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南通振华重装公司废旧物资处置进行统一招标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我公司下属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TZHZZ-WZZB-2230

2. 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装废旧物资销售处置

标段	序号	废旧物资	预估吨位	处置方式	备注
标段 1	1-1	氧化铁渣	1200	综合利用	数控切割钢板胎架下面所产生的氧化渣，成散状，条状氧化物；车间切割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渣； 车间含金属粉尘
标段 2	2-1	铁刨花	200		钢板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卷状、薄片、铁屑状
标段 3	3-1	废钢丝绳	70		使用过后报废的各类钢丝绳
	3-2	废钢丝绳卷盘	4		纯铁盘（可能破损、有锈迹、表面涂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万元**及以上（含 5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事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8-2020年）（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5) 近年（2019-2021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2020年9月1日新固废法颁布后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年（2019-2021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日产日清处置管理机制

(1) 根据南通振华重装实际需求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清运。

(2) 投标方承担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费、整理费、切割拆解费、打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工具设备费、切割气体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责任和财产责任。（**特别提醒：所有进厂人员需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150万元。**）

(3) 所有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最终处置的车辆必须为环保专用垃圾转运车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所有进入我司及下属单位人员及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公司厂规厂纪及环保要求。特种设备、车辆及工具达到年限必须按照要求年审、年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等法律要求。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涂改、借用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下午13:00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联系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8

移动电话：13918387902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赵春雷收），同步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振华重装废旧物资销售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TZHZZ-WZZB-223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拟投标段(√选)	标段1 <input type="checkbox"/> ； 标段2 <input type="checkbox"/> ； 标段3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将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